

(另附格式1)

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书

公历 年 月 日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 理事长 阁下

“修习技能等的评价”实施团体 团体领导 阁下

(经由监理团体或实习实施单位)

我基于《关于合理实施外国人的技能实习及保护技能实习生的法律》(2016 年法律第 89 号) 第 87 条第 7 号, 因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实施的考试手续援助业务的需要, 对于我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以下 3 点。

- ① 由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向考试实施机构提供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所拥有的与我相关的考试信息
- ② 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提供考试实施机构拥有的与我相关的个人信息
- ③ 重新考试时, 根据需要由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向监理团体及实习实施单位提供与我相关的个人信息

职业种类名称	作业名称	监理团体或 实习实施单位名称	技能实习的区分	计划认证编号 (※)

※仅记载因新制度而居留的技能实习生现在的实习的相关计划认证编号

姓名 (拉丁字母):

签名:

亲自签名